

「朗豪坊冬日连环赏」条款及细则

参加办法

1. 朗豪坊 LP CLUB 会员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下称「推广期」），于朗豪坊商场参与**自助登记积分**商户或**自动登记积分**商户单一消费满 HK\$500 或以上并透过朗豪坊 APP 成功登记积分，即可参加「朗豪坊冬日连环赏」一次。于推广期内，每位 LP CLUB 会员可获最多 5 次抽奖机会。
2. LP CLUB 会员可透过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完成积分登记及参加抽奖（重复登记恕不接受）：
 - a. 透过参与自助登记积分商户参加抽奖（经朗豪坊 APP 上载单据）：会员需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晚上 11 时前透过朗豪坊 APP 内「上载单据」页面上载合资格消费单据的正本及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上载消费单据后，朗豪坊会于 7 日内完成批核，单据一经批核，成功登记的积分会自动存入会员账户，会员亦可获得一次抽奖机会。
 - b. 透过参与自动登记积分商户参加抽奖：会员需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晚上 11 时前于自动登记积分商户消费，须于付款时出示朗豪坊 APP 内的会员 QR Code，方可完成积分登记。成功登记的积分会自动存入会员账户，会员实时可获得一次抽奖机会。
3. 如会员使用**美容商户**的消费单据参与是次抽奖，**将可获额外一次抽奖机会**。于推广期内，每位 LP CLUB 会员可获最多额外 5 次抽奖机会（即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可获最多 10 次抽奖机会）。美容商户以朗豪坊 APP 及网页「购物指南」列表所示为准。
4. 成功批核单据即可获得一次抽奖机会，所有合格的参加者可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时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晚上 11 时期间，透过朗豪坊 APP 参加「朗豪坊冬日连环赏」。
5. 是次抽奖将由计算机系统于奖品名单中随机发送予得奖者。会员于即抽即中手机程序参加抽奖，奖品将实时显示于会员朗豪坊 APP 之「礼物盒」内。奖品不得退换、转让、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产品/服务。

领取奖品

6. 得奖者可于指定日期内到指定商户或礼品换领处，向相关工作人员出示朗豪坊 APP 内「礼物盒」已获得之奖品及扫描店内或礼品换领处的指定 QR Code 领取奖品。唯逾期领取奖品将会作废而不予补发。
7. 刊登抽奖结束声明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于星岛日报及英文虎报刊登。
8. 得奖者请在领取奖品时即场检查。领奖手续完成后，在任何情况下，奖品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还、兑换现金及找赎，并受个别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个别奖品上的有关条款内容。

如何成为朗豪坊 LP CLUB 会员

9. 顾客下载朗豪坊 APP 并完成会员登记程序，即可成为 LP CLUB 会员。

合资格参加抽奖消费单据

10. 合资格参加抽奖的消费单据，须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由朗豪坊商场参与自助登记积分商户或自动登记积分商户发出。每张消费单据须透过朗豪坊 APP 成功登记积分方可获一次抽奖机会；如该次消费属于美容商户的消费，则该张消费单据最多只可获两次抽奖机会。

透过朗豪坊 APP 自助登记积分

- 会员于参与自助登记积分商户以电子支付方式的消费（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拍住赏及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单一消费满 HK\$500 或以上均可透过朗豪坊 APP 自助登记积分并参加「朗豪坊冬日连环赏」。
- 所有消费单据须为计算机编印，并附有商户名称、商场名称、单据编号、交易日期及交易银码（下称「合资格消费单据」）。会员须出示或上载消费单据的正本，经涂改、复印、副本单据或手写单据概不接受。
- 如会员使用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包括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 及拍住赏）付款，必须上载合资格的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方可登记积分。
- 每张消费单据的消费金额透过「自助登记积分」功能上限为 HK\$5,000，如消费金额超过此上限，会员最多可登记 5,000 分，其余的积分将不获登记或补发。会员如欲登记全额超过 HK\$5,000 的消费单据，须亲临 4 楼顾客服务中心登记积分，但将不能参加「朗豪坊冬日连环赏」。
- 如会员上载的消费单据、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数据不全或内容不清晰，其积分登记有机会被延迟处理，或朗豪坊有权拒绝此等登记积分要求。
- 会员可透过朗豪坊 APP 内「上载单据」页面查阅有关参与自助登记积分商铺名单。
- 会员应于成功登记积分前保留合资格消费单据的正本及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作日后核对之用。

透过自动登记积分商户登记积分

- 会员于参与自动登记积分商户单一消费满 HK\$500 或以上，须于付款时出示朗豪坊 APP 内的会员 QR Code，方可完成积分登记。成功登记的积分会自动存入会员账户，会员可透过朗豪坊 APP 实时参加「朗豪坊冬日连环赏」。
- 会员未能于付款时出示会员 QR Code 登记积分，该消费单据将不能透过朗豪坊 APP 自助登记积分或亲临 4 楼顾客服务中心登记积分或参与「朗豪坊冬日连环赏」。任何积分补领的要求，恕不接受。
- 会员透过自动登记积分商户登记积分不设最低消费金额要求，消费 HK\$1 可登记 1 分（不足 HK\$1 的消费将不予计算）。

- 会员透过自动登记积分功能每次只可登记单一消费单据，不可合并单据作登记。

一般事项

11. 会员可透过朗豪坊 APP 查阅抽奖纪录。所有抽奖纪录，均以朗豪坊系统为准。如因网络、设备、技术问题或任何其他异常情况阻碍系统存取有关会员的数据而令参加者未能参与是次抽奖或造成任何损失，朗豪坊概不负责。
12.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只可登记积分及参加抽奖一次（包括透过朗豪坊 APP 自助登记积分或亲临 4 楼顾客服务中心登记积分或于自动登记积分商户之消费），已登记积分的单据恕不接受。消费单据有效与否，以单据编号及机印发出日期为准。
13. 以下消费不可登记积分及参加是次抽奖：朗豪坊办公大楼商户消费、康德思酒店消费、银行服务、停车场、网上消费或付款、八达通增值、购买商户会员卡、商户会员卡增值或缴费、购买礼券及礼券有关的消费。
14. 以下 7-Eleven 消费不可登记积分及参加是次抽奖：游戏储值产品、电话卡、流动数据卡、充值券、邮票、传真、影印、预付服务、礼品卡、售票服务（包括车票及门票等）及捐款；详情请参阅 7-Eleven 官网 (<https://www.7-eleven.com.hk/>)。
15. 所有抽奖次数及得奖者将由计算机计算及抽出，抽奖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任何人士若使用虚假单据或盗用他人单据登记积分或参与抽奖，朗豪坊会实时取消该等人士的得奖资格；朗豪坊保留最终决定权，而该等人士对此安排不得异议。
16. 有关朗豪坊 LP CLUB 会员之会籍申请、相关条款及细则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请参阅朗豪坊 APP 内「LP CLUB 条款及细则」。
17. 朗豪坊并非所有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所有有关礼品之质量或服务，朗豪坊概不负责。有关礼品之质量或服务相关的查询，请直接联络有关商户。得奖者因享用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朗豪坊概不负责。
18. 朗豪坊及商户的所有员工及其家属均可参加是次活动。朗豪坊将根据内部指引就是次抽奖的关键流程及系统管理进行程序审查，以示公允。
19. 如会员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违法或其他不当行为来干扰抽奖活动的公平公正和恰当运作，朗豪坊将保留取消有关会员资格及追讨损害赔偿的一切法律权利。
20. 是次抽奖之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或不一致，概以中文本为准。
21. 如有任何争议，朗豪坊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55317-8